

证券代码：839354 证券简称：森博营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29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于林义
6. 会议列席人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于林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该人选为连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于林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任命于林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人选为连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于林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任命徐平先生、李晓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徐平先生为连任，李晓女士为首次选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徐平、李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任命易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易琼女士为首次选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易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易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易琼女士为首次选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易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于林义夫妇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最高授信额度 500 万元，期限 2 年。公司委托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本次贷款进行担保，实际控制人于林义和夫人吴丽霞以个人信用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